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2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震：_____ 崔树军：_____ 陈 新：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